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预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4-610521-04-01-1617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渭南市华州区赤水镇乡（街道） 原收费站（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09 度 38 分 53.659 秒， 34 度 29 分 51.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3.5
环保投资占比（%）	4.3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711.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国家发改委会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中，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之列，也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之列，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p> <p>项目于2023年4月25日取得了渭南市华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4-610521-04-01-161733（具体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p>													
	<p align="center">表 1.1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环保规划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保政策、规划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td> <td>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搅拌用水、颜料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均妥善转运并合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保政策、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搅拌用水、颜料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均妥善转运并合理
环保政策、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搅拌用水、颜料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均妥善转运并合理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	处置。	符合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渭政办发〔2022〕20号）		第四章 重点举措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优化产业结构 摸清全市重污染行业产能分布格局及产能利用率现状，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实施重污染行业产能总量控制、严防产能过剩。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属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附件中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的“15 水泥”。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十五 水泥”可知，水泥制品仅制定引领性指标，本项目能达到引领性水平。具体分析见环保绩效管理篇章。因此，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节 加快水环境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集约促节水 （一）抓好工业节水。 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进入；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搅拌用水、颜料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渭南市大	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本项目属于《陕西	符合

	<p>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渭市发[2023]5号）</p>	<p>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附件中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的“15 水泥”。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十五 水泥”可知，水泥制品仅制定引领性指标，本项目能达到引领性水平。具体分析见环保绩效管理篇章。</p>	
	<p>《渭南市华州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渭华字[2023]36号）</p>	<p>8.扬尘治理工程。强化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位于筒仓内，石粉、黄沙和石子等原料均位于原料库内，原料库位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过程中，文明装卸且卸料落差较低；筒仓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物料配料、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在原料库顶、卸料和进出料位置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p>	<p>符合</p>
		<p>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p>	<p>本项目属于《陕西</p>	<p>符合</p>

		<p>全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附件中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的“15 水泥”。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十五 水泥”可知，水泥制品仅制定引领性指标，本项目能达到引领性水平。具体分析见环保绩效管理篇章。</p>	
	<p>《渭南市华州区 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渭华字 [2023]37 号）</p>	<p>1.遏制“两高”项目行动 （1）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新增“两高”项目。 （2）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p>（1）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2）本项目属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附件中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清单中的“15 水泥”。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p>	<p>符合</p>

			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中“十五 水泥”可知, 水泥制品仅制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能达到引领性水平。具体分析见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15. 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治理行动。 (1) 加强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综合治理。强化对工业企业内部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对不能密闭的露天堆放块状物料,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入棚储存、堆取物料作业过程扬尘管控, 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位于筒仓内, 石粉、黄沙和石子等原料均位于原料库内, 原料库位于封闭车间内; 物料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 物料装卸过程中, 文明装卸且卸料落差较低; 筒仓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 物料配料、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 在原料库顶、卸料和进出料位置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十六)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必须全部进行环	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区域属于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 详见附图3。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	符合

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作。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触及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核对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地属于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件6。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具体见图1.1。



图 1.1 项目所在地在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上位置示意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保快报》，2022年华州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第90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拟建项目各类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可接受,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人员清掏拉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综上,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颜料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和生活用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用电由赤水镇供电所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渭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赤水镇原收费站,厂区共占地 11711.56m²。用地已取得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复核渭南博萌鑫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地块信息核实的复函(见附件 3)和原赤水收费站房屋及场地出租合同(见附件 4)。根据复函文件可知,该地块权属陕西省交通控股集团所有,属于建设用地。

用地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邻 X319 北赤路,便于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的输送;南北侧均紧邻耕地;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章中的“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条例可知,因此项目厂界西侧围墙距离 G30 连霍高速公路为 35m,满足条例要

	<p>求，连霍高速公路至厂界西侧围墙处为空地；距离厂区最近的国道位于厂区南侧，为 G310 连共线，G310 连共线与 X319 北赤路连接。项目四邻关系图详见附图 4。</p> <p>项目周边供排水管网和供电等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表 1.2 本项目与渭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4、连霍高速沿线：以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及钼、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开发的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 8、严控“两高”项目准入。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拟建于渭南市华州区赤水镇原收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3、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 6.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1、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用水和用电较少，用地大门紧邻 X319 北赤路，便于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的输送。根据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复核渭南博萌鑫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地块信息核实的复函文件可知，该地块权属陕西省交通控股集团所有，属于建设用地。 2、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均封闭设置；物料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物料装卸过程中，文明装卸且卸料落差较低；筒仓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物料配料、输送和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在原料库顶、卸料和进出料位置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3、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搅拌用水、颜料用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6、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	1、项目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购置相应的	符合

			管理。	物资配备，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达到 15%（相对于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项目新鲜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6.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渭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并落实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渭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并落实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建设背景			
	<p>渭南博萌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赤水镇原收费站，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p> <p>渭南博萌鑫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陕西交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渭分公司渭南管理所场地建设水泥预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p>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p>项目购置配料机、自动搅拌机、二次布料机、液压砖机、供板机、叠板机、滚焊机、芯模振动制管机、卷板机、电焊机等设备共 10 余台，建成年产生透水砖 120 万块、路沿石 5 万块、水泥管 1100m 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利用水泥制品加工生产透水砖、路沿石和水泥管，建设生产线 3 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工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 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车间高度 16m，彩钢结构。新建 3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机、自动搅拌机、二次布料机、液压砖机、供板机、叠板机、滚焊机、芯模振动制管机、卷板机等。项目所有生产线、原料堆放和储存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新建
	储运 工程	水泥 筒仓	项目共设 3 个水泥筒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储量均为 100t。仓体Φ3×9.6m，椎体高度 2.5m，支腿高度 2m，整体高度约 15.1m。	新建
		粉煤 灰筒 仓	设 1 个粉煤灰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内，储量约 50t。仓体Φ3×5m，椎体高度 2.5m，支腿高度 2m，整体高度约 10.5m。	新建
		养护 区 1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地面硬化处理，用温草袋、湿麻袋、湿滑秸等复盖，并浇水使其表面保持湿润，用于透水砖和路沿石的常温自然养护，养护结束后堆置成品区 1。	新建
成品 区 1		单层钢结构封闭式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紧邻养护区 1，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地面硬化处理，用于堆放养护成型后的透水砖和路沿石。	新建	
	养护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地面硬化处理，用温草袋、	新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4702411400006055>